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士芸

電話：04-37061384

電子信箱：e-12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0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00147_senddoc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編定「推動身心障礙兒少表意及參與參考事項」工具書，提供有需求之單位下載，請貴府（局）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13年12月30日障盟（113）字第10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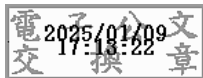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工具書將適時滾動修正，電子檔下載連結：

<https://www.enable.org.tw/download/index/1083>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工具書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